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42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蔡英俊

被　　告　李延宏

劉偉帆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08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被告李延宏、劉偉帆（下稱被告2人）經第一審判決均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尚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等罪），並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後，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關於被告2人刑部

分之判決，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應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則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。此有依本院刑事大法庭裁定見解作成之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四、關於被告2人有無本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，原判決已敘明：被告2人於偵查、第一審及原審均自白犯行，復無證據證明其等確有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，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，爰均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之旨。於法尚無不合。檢察官上訴意旨以：本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「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。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，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。原判決逕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不符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。核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援引本院就此法律爭議統一見解前，相異見解之裁判先例，而為指摘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